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8破申84号之一

申请人：龙岩市闽辉水泥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黄坑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157872093F。

法定代表人：韩金，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龙岩市冠华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城工业西路10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68590431J。

法定代表人：郭惠娟，总经理。

本院依法于2025年7月16日作出(2025)闽08破申84号民事裁定，受理龙岩市闽辉水泥有限公司对龙岩市冠华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龙岩市冠华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城工业西路106号，经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惠娟。新罗区人民法院经强制执行无果后认为，被申请人龙岩市冠华机械有限公司符合破产条件，决定移送本院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转破产直通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被执行人住所地基层法院有受理相关执行案件的，可将“执转破”案件交由该基层法院审理。本案属于福建省龙岩市

新罗区人民法院移送本院审查的“执转破”案件，龙岩市冠华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意 文
审 判 员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李 小 东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傅 珍 妮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十二条 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在开庭前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 (一)破产程序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案件；
- (二)当事人人数众多且不方便诉讼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其他类型案件。

人民法院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前，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上级人民法院批准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3.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